

关于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
情况的专项说明

兴荣华专字[2026]056-03号

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兴荣华专字[2026]056-03 号

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飞翔”）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 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并出具了报告号为 兴荣华审字[2026]056 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公允列报是联飞翔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26 号）的要求，联飞翔编制了后附的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联飞翔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本所审计联飞翔 2025 年度 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以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

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除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对联飞翔实施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与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 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联飞翔 2025 年度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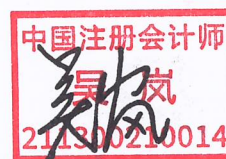
本专项说明仅用于联飞翔披露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之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附表：联飞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
关联 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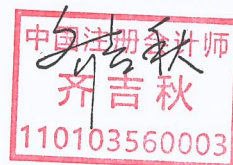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1001760056564



注册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三日

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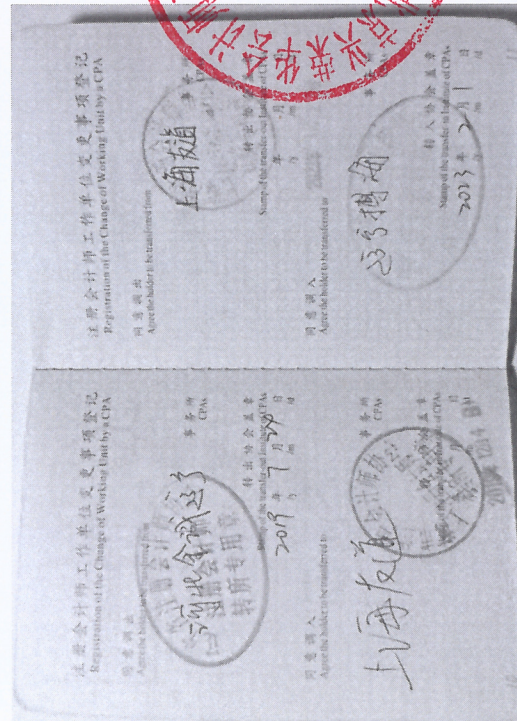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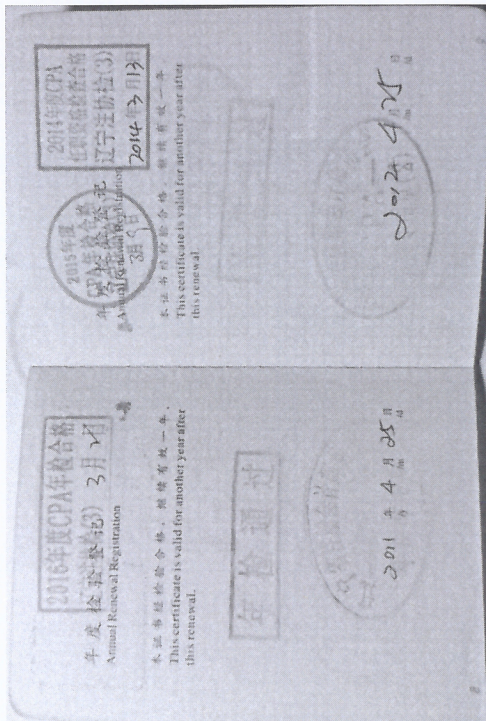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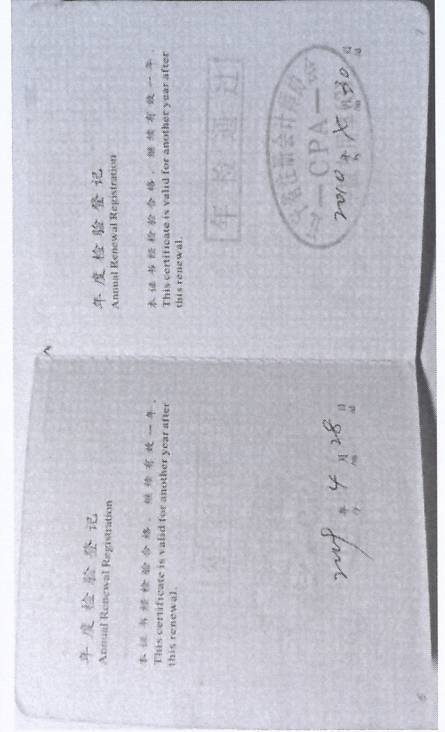
单位：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上市公司核算的 占用方与上市公 司的关联关系 会计科目	2024年期初占用 资金余额	2024年度占用累 计发生金额（不 含利息）	2024年度占 用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4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24年期末占用资 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 因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其他关联方及附属企业								
小计				0	0	0	0	
总计				0	0	0	0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上市公司核算的 往来方与上市公 司的关联关系会 计科目	2025年期初占用 资金余额	2025年度占用累 计发生金额（不 含利息）	2025年度占 用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5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25年期末占用资 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 因
	河北深思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3,348,806.69	1,523,770.89		7,432,833.79	77,439,743.79	资金拆借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湖北联飞翔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7,813,731.94	22,364.17		163,685.83	37,672,410.28	资金拆借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北京鼎能开源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5,600.00	17,800.00		53,400.00		资金拆借
总计			121,198,138.63	1,563,935.06	-	7,649,919.62	115,112,154.07	



王新武

本表已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获董事会批准。
法定代表人：王新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新武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新武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齐富秋 110103560003

年 / 月 / 日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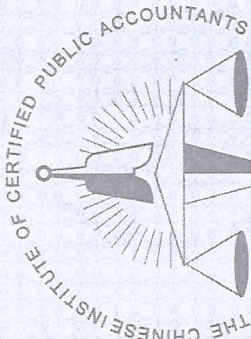
11010356000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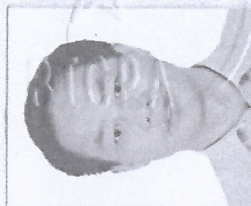
2023年 11月 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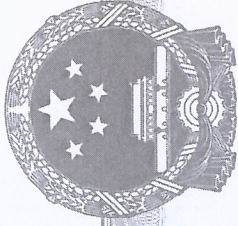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齐富秋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5-06-0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2423196506080030





营业执照

(副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MA01P3DF8A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于晓平

经营范围 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5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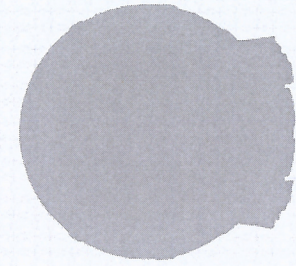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03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通惠家园惠润园7、8号楼1层7-10号A区101室



登记机关

2026年01月05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于晓平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通惠家园惠润园6号楼1层7-10号A区101室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3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20]0099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0年4月24日

证书序号：002258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4年10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